# MAY242019_02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关于T-USA, Inc.案 日期：2019年5月24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管道和管件制造商，寻求根据L-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，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制造经理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101(a)(15)(L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，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：（1）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；以及（2）申请人将在美国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，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当前和拟议职位均非管理性质有误。

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支持上诉。

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，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该法第101(a)(44)(A)条所定义的合格管理职务，并将在美国受雇担任合格管理职务。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外国母公司和申请人缺乏“ 足以将受益人提升至管理性质监督职位的组织结构 ”的认定。申请人将受益人目前在国外的职务（生产经理）描述为其管理一项关键职能：制造流程，包括监督约360名直接和间接下属组成的生产团队。

关于受益人在美国的拟议职位（制造经理），他将直接向总经理汇报，并将监督四个制造团队，包括四名直接下属和30多名间接下属。申请人确定了五名均为有学位专业人士的雇员——三名生产主管、一名维护主管和一名工艺工程师——他们将使受益人免于履行非管理职责。该

关于T-USA-, Inc.案

申请人提供了委托给这些工作人员的非管理职责类型的具体例子，并证明受益人的行为将是更高层级的管理职责。

因此，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合格管理职务，并将在美国受雇担任合格管理职务。在签证申请程序中，证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完全由申请人承担。该法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本案申请人已承担该责任。

命令：上诉获支持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T-USA, Inc., ID# 3259025 (AAO May 24, 2019)